

# 东铁匠营街道 2025 年自管道路扬尘治理（城市）项目 （第 1 包）协议书

甲方：丰台区人民政府东铁匠营街道办事处

地址：丰台区蒲安东里 9 号楼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李智

联系电话：67617250

乙方：北京恒态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南口甲 5 号内-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强

联系电话：010-57905223

为进一步提高东铁匠营街道 2025 年自管道路扬尘治理（城市）项目（第 1 包）作业服务质量，切实为居民提供优质的环境卫生服务，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承包协议如下：

一、承包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承包作业项目：包括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拭、垃圾收集清运、网格案件处理、落叶清扫清除、小广告清除、扫雪铲冰、责任范围内垃圾渣土清理整治、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检查环境保障、各级特勤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汛期清理雨水篦子及道路积水，空气重污染期间道路洒水湿化，小广告清除包含主次干道。

三、承包范围和地点

1、见附件：甲方提供给乙方承包街巷清扫、垃圾收运等作业范围台账

2、其他

(1) 垃圾收运收集站点。

(2) 代管小区卫生保洁工作。

(3) 辖区环境整治及应急保障。

#### 四、承包费用及合同款的支付

1、承包范围包括 244 条 191412 平方米街巷胡同，承包金额为 1355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

2、承包费用包含工作站租赁费、水电费、员工工资、劳保和各种社会保险，乙方应按要求按期足额向员工发放工资并缴纳各种社会保险，人员工资应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因拖欠工人工资等情形所造成的一切劳动纠纷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甲方7月底支付3至6月的保洁费，10月底支付7-9月保洁费，财政封账前支付剩余保洁费，乙方在收到最后一笔保洁费后10日内，向甲方支付3万元至指定账户作为保证金，合同结束后，甲方在扣除违约金、多支付给乙方的保洁费及其他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外，剩余的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承包路段的作业质量、作息时间、作业流程、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奖扣。遇突发事件甲方指导乙方完成任务。

#### 五、乙方的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清扫保洁承包资质证明，并将资质证明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交予甲方留存。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作业标准、认真做好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拭、垃圾收集清运、网格案件处理、落叶清扫清除、小广告清除、扫雪铲冰、责任范围内垃圾渣土清理整治、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检查环境保障、各级特勤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确保作业质量。不得分包或转包。

3、乙方要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试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以及《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中《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标准》、《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等执行。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清扫保洁正常作业。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市、区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所招聘、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招用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招用人员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规定要求乙方做好上述人员备案；乙方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对所招聘、雇用人员的工资、保险费、劳保费和其他费用等给予保障。

6、乙方提供日常保洁服务所需的全部机具设备、工具、耗材等物料用品，由乙方自行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出现调换、损坏、丢失等与甲方无关。

#### 六、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督导、检查、考核。

2、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评估、扣款。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作业质量标准，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不得甩段，保证作业质量和上岗作业人员。

4、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承包作业面积作业，人工保洁频率必须达到保洁作业质量规定要求。

5、乙方招聘、雇用人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雇用人员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招聘、雇用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七、乙方的权利

1、甲方按时支付乙方的承包费用，不得拖欠。

2、甲方按作业标准要求给乙方相应的指导和培训。

#### 八、扣款规定

1、在保洁责任区域内，如因乙方保洁不到位等问题造成背街小巷降档，扣除保洁费 10000 元；如在市级各类环境卫生检查考核，每发现 1 处问题，或被媒体曝光 1 次，扣除保洁费 5000 元；在区级检查中，每发现 1 处问题，扣除保洁费 3000 元；街道自查发现问题的，每发现 1 处问题，扣除保洁费 1000 元。由甲方在下一季度保

洁作业经费中核减。若乙方在市级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市区领导调研走访中，同一点位累计发现超过两处问题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2、因乙方责任造成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上访，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进行加倍考核，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消除社会影响。出现问题达3次及以上或者经催告后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协议总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承包期间因不按作业质量标准作业，不服从甲方指导、监督，经甲方提出后乙方仍未认真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承包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协议总额20%的违约金。

#### 九、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2、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员工发生伤、残、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3、所需车辆、物品乙方自行解决，不得影响正常清扫保洁工作。

4、乙方不得焚烧垃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承包协议。

5、乙方负责将清扫保洁后收集垃圾统一运至专业填埋场进行消纳，不得随意倾倒，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承包协议。

十、承包协议到期终止时，甲乙双方应提前10天进行协商，签署双方意向，做好善后工作，甲乙双方如有意继续合作需签定新的承包协议。

十一、协议履行期间，若有补充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原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承包费不再调整。

十三、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协议自然终止，双方无责，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十四、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承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

甲方提供给乙方承包街巷清扫、垃圾收运等作业范围台账附件与协议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2025年1月25日

2025年1月25日

